

2021年度红河州商务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序号 |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 计划任务名称 |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户数 | 任务时间 | 检查方式 | 制定依据 | 实施检查 层级 | 备注 |
|----|--------------------|------------------------------|---|---------------------|-------------|-----------------|------|--|--------------|----|
| |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 | | | | | |
| 1 | 红河州商 务局 | 拍卖企业 检查 | 1. 拍卖企业是否有出租、擅自转让拍 卖经营权的 行为； 2. 拍卖企业是否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 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 活动； 3. 拍卖企业是否在拍卖前违规进行公 告或展示 | 拍卖企业 | 3% | 2021年1月 —11月 | 实地检查 | 1. 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 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中有关《拍卖管理办法》（商 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的以下条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 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 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20〕16号） | 州级、县 （市）级 | |
| 2 | 红河州商 务局 | 石油成品 油零售经 营企业的 监督检查 | 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相 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 2. 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 账制度； 3.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日 常检查制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 实情况 | 石油成 品油零售 经营企业 | 1% | 2021年1月 —11月 | 实地检查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 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 2019〕42号）； 2.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 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商运函〔2019〕659号）；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 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 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 州级、县 （市）级 | |

| | | | | | | | | | | |
|---|--------|----------------|--|--------------------------------------|-------|-------------|------|---|-----------|--|
| 3 | 红河州商务局 | 企业境外投资行为的检查 | 1. 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2. 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3. 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4.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 2014年10月6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后，备案或核准设立的境外企业 | 不低于1% | 2021年1月—11月 | 书面检查 | 1.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一章第四条，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26号） | 州级 | |
| 4 | 红河州商务局 | 二手车经营活动检查 | 二手车交易行为合规检查 | 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 | 3% | 2021年1月—11月 | 实地检查 | 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五年第2号令）第七条； 2. 《云南红河州商务局 公安厅 工商局 国税局 地税局关于进一步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云商市〔2011〕178号）第一条 | 州级、县级（市）级 | |
| 5 | 红河州商务局 | 单用途商务预付卡发卡企业检查 |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是否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后按有关规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发卡企业是否履行发卡与服务相关义务； 3. 发卡企业是否违反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4. 发卡企业是否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及履行技术故障报告义务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 10% | 2021年1月—11月 | 实地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章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州级、县级（市）级 | |